



簡式公開說明書(申報用之稿本)

(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簡式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種類：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金額：本公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固定年利率1.5%為原則。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文第2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未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4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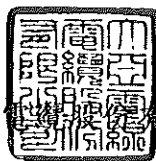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計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簡式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查詢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03
現金增資	1,900,334,970	32.75
合併增資	105,625,030	1.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81,901,720	44.50
盈餘轉增資	1,920,808,090	33.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170,539,610	20.18
減資	(1,879,401,510)	(32.39)
合計	5,801,807,910	100%

二、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處理。

索取方法：請親洽本公司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36-295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網址：<http://www.chb.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02)2506-333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4樓 網址：www.banksinopac.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agent.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奕睿、呂松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61-22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網址：<http://www.slmcpas.com.tw>

簽證律師：蘇文斌律師

事務所名稱：吉常同法律事務所 電話：06-2950826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206號 網址：<http://www.attorneysu.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奕睿、呂松裕會計師 電話：(04)2261-22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網址：<http://www.slmcpas.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炎煌 姓名：洪崇銘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953131#280 電話：(06)5953131#252

電子郵件信箱：yenn@mail.tay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m_hung@mail.tay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壹、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3

註：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3111號函，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司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5,801,807,910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設立日期：51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taya.com.tw/		
上市日期： 77年12月12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71年3月24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沈尚弘 總經理 沈尚宜			
發言人：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炎煌 代理發言人：財務部經理 洪崇銘		公司債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會計師			
電話：(04)2261-2200		網址： http://www.slmcpas.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年6月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年6月6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1%（103年4月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34%（103年4月8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沈尚弘	1.45%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董事	沈尚邦	0.88%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董事	沈尚宜	1.31%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董事	沈尚道	0.39%	監察人	洪堯昆	1.23%
董事	陳明德	0.08%	監察人	陳煥廉	0.11%
工廠地址：關廟廠：台南市71847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大灣廠：台南市71064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15號					
主要產品：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漆包線、塑膠電線電纜				市場結構：內銷96.46%	
去（10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6,904,845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150,175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稅後）：0.2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
-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不超過 1.5% 為原則。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以不超過固定年利率 1.5% 為原則。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償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以下同)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伍億捌仟壹拾捌萬柒佰玖拾壹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拾捌億壹佰捌拾萬柒仟玖佰壹拾元整(NT\$5,801,807,910 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捌拾貳億參仟肆佰玖拾伍萬參仟元整(NT\$8,234,953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

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不適用。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3 年 減少利息 (註 2)	以後每年 度 減少利息
兆豐商業銀行	1.55	102/8/4~104/8/3	購料款	67,503	67,503	11	34
兆豐商業銀行	1.55	102/8/4~104/8/3	購料款	59,685	59,685	10	30
兆豐商業銀行	1.55	102/8/4~104/8/3	購料款	40,155	40,155	7	20
元大商業銀行	1.55	103/1/22~104/2/21	購料款	60,984	60,984	10	30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用 途	原 貸 款 金 額	10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額	103 年 減少利息 (註 2)	以後每年 度 減少利息
國泰世華銀行	1.60	102/12/31~103/12/31	購料款	43,940	43,940	15	44
			合計	272,267	272,267	53	158

註 1：短期借款屬營運週轉購料性質，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假設預計於 103 年 8 月底償還估算減少利息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財務利息負擔將可減輕。此外，將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並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3,076,808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4,743,713 仟元。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償還借款	103 年 第三季	272,267	—	—	272,267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第三季	227,733	—	—	227,733	—
合計		500,000	—	—	500,000	—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之 227,733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取代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節省利息負擔外，預計效益包含降低未來利率波動風險、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降低資金成本、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